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87,610.7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91,764.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673,811.0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9,069,657.76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现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份由于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次薪酬方案适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一)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二)与公司长远发展及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三)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 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 核和监督。

五、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津贴按年度发放;

2、除独立董事外,其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岗位职务领取相应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及相关考核制度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3、未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的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享受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所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 津贴,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 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及相关考核制度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 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 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暂未确定	二审已判决,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暂未确定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暂未确定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暂未确定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文军	1997 年	1995 年	1997 年	2015 年	签署或复核:和顺科技、永茂泰、纳尔股份、西力科技、华海药业、嘉能科技、屹通新材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建武	2012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18 年	签署或复核:万通智控、盈峰环境、西力科技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霍文欣	2004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署或复核:蒙娜丽莎、纬德信息、浩云科技、原尚股份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万元)	73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15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天健是国内一家大型的专业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丰富,其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天健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7、天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正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分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3,535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2,224.5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永辉、张黎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陈永辉、陈华君、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 年 1-3 月发生金额	2022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	66.55	374.0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货物		3 00	43.27	44.95
小计				800	109.82	418.9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长岭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	89.29	166.74
小计				200	89.29	166.74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5	3.84	5.78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货物		100	67.30	9.60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出售货物		2,000	235.54	1,591.57
小计				2,165	306.68	1606.95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5	7.97	31.89
小计				35	7.97	31.89
合计				3,200	513.76	2,224.5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74.02	500	1.48%	-25.20%	不适用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货物	44.95	100	2.3%	-55.05%	不适用
小计			418.97	6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长岭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166.74	300	100%	-44.42%	不适用
小计			166.74	300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5.78	500	0.12%	-98.84%	不适用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货物	9.60	100	1.88%	-90.40%	不适用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出售货物	1,591.57	2,000	1.24%	-20.42%	不适用
小计			1,606.95	2,600	-	-	-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31.89	35	5.95%	-8.89%	不适用
小计			31.89	35	-	-	-
合计			2,224.55	3,5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高秀”)

地址: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 号

注册资本:75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田康平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轻质建筑材料、户外家具、工艺品、金属管及管件、遮阳用品、照明灯具制造,金属表面贴膜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正特高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永辉先生担任正特高秀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张黎先生担任正特高秀监事。

正特高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25.92 万元,净资产 1,691.66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79.08 万元,净利润 50.97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正特高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正特高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2、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创投”)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瑾琨

成立日期:2010-11-1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关联关系:伟星创投持有公司 3.74%股权,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伟星创投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其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台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伟星创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662.51 万元,净资产 16,236.63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94.55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伟星创投系伟星集团子公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伟星集团下属子公司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伟星创投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3、深圳市长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科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21 栋 1205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仕超

成立日期:2021-12-07

经营范围:家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艺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长岭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黎先生担任长岭科技董事、公司监事刘曼璐担任长岭科技监事。

长岭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80.11 万元,净资产 383.03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95.36 万元,净利润 -71.97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长岭科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长岭科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4、日本高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高秀”)

地址:489, Sakai, Kainan-shi, Wakayama 642-0024

注册资本:18.20 亿日元

法定代表人:Nobuo Takaoka

成立日期:1980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庭院用品,材料,软件和其他。

关联关系:日本高秀为公司之联营企业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日本高秀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其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江西高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日本高秀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日本 2022 财年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总资产 123,873.60 万元,净资产 70,158.36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6,639.24 万元,净利润 2,732.93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日本高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日本高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关联方对接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在上述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

四、关联交易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董事审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累积不超过 3,200 万元的劳务服务、零星采购、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永辉先生、张黎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张黎、陈永辉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浙江正特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计的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浙江正特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正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海外市场业务需要,且海外市场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1、主要涉及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或等值

外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

3、交易对方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进出口业务和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2、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同时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的预测金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

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助于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正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同时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正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5、《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向银 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 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